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（以下简称“持有人”）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微信方式送达所有持有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、董事会秘书孙汉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80 名，实际出席持有人 79 名，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979 万份，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.57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。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79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孙汉武先生、赵瑜先生、唐俊杰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79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



份；弃权 0 份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具体授权事项如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（首次会议除外），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；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3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；
- 4、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；
- 5、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；
- 6、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、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；
- 7、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，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，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；
- 8、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、继承登记；
- 9、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；
- 10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79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5 日